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16 次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259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6 亿元，发行数量为 3,6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3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356,268,8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259 账户、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 8115701013000253091 账户。前述账户均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34,629,634.59 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缴入日期	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款项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6,268,800.00	171,639,593.00	34,629,207.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50,000,000.00	149,999,572.41	427.59	可转债募集资金
合计		356,268,800.00	321,639,165.41	34,629,634.5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09,405.66
募集资金净额	354,190,594.3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注 1）	73,116,222.96
减：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248,202,225.57
减：结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减：销户时零星余额转普通账户	-
加：累计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	1,757,488.78
募集资金余额	34,629,634.59

注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352,072.02 元，由于发行费用项目的 5,809,405.66 元中已包含募集资金需置换的资金 1,235,849.06 元，故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116,222.96 元；

注 2: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已经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352,072.02 元, 由于发行费用项目的 5,809,405.66 元中已包含募集资金需置换的资金 1,235,849.06 元, 故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116,222.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73,116,222.96
合计:	73,116,222.96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22 年 1 月 12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 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 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 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0.40%	8,445.95	不适用	不适用	73.38 (注 2)	73.38	不适用 (注 3)
	合计	0.40%	8,445.95	不适用	不适用	73.38	73.38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均为税前效益。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募投项目整体尚未进入试生产，产品为部分车间试生产出，销售目的主要为客户研发使用。

注 3：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试生产开始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8 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募投项目整体仍处于建设期。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4 年起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1-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13 年
预计效益	建设期	5,935.85	8,347.32	8,445.95	8,445.95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试生产开始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8 月。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整体尚处于建设期，其中部分车间已进入试生产，销售目的主要为客户研发使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19.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3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度：			13,57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度：			15,927.13	
						2022 年 1-3 月：			2,63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35,419.06	35,419.06	32,131.84	35,419.06	35,419.06	32,131.84	3,287.21	2023 年 8 月
	合计		35,419.06	35,419.06	32,131.84	35,419.06	35,419.06	32,131.84	3,287.2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0.40%（注 2）	8,445.95	不适用	不适用	73.38（注 3）	73.38	不适用（注 4）
	合计	0.40%	8,445.95	不适用	不适用	73.38	73.38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均为税前效益。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销售额与预测销售收入之比。

注 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募投项目整体尚未进入试生产，产品为部分车间试生产产出，销售目的主要为客户研发使用。

注 4：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试生产开始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8 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募投项目整体仍处于建设期。